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未經審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提述的二零一八年年度經營業績的預計。

本公司擬澄清該公告如下內容：

1. 該公告提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後影響的二零一八年一至十二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預計業績，該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任何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數據產生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財務數據產生影響。
2. 該公告提述的由於股價的波動，將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此處股價的波動為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波動，而非本公司的股價波動。此處澄清僅針對該公告英文內容之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文內容的描述。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外，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